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鍾和村

電話：7995678#3077

電子信箱：explore2spec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旗津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435266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說明手冊已修正並公告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7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4280293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因應113年4月29日修正發布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，並協助各教育階段教師、學生、家長及主管機關了解各障礙類別與資優類別之鑑定實務，特委託學者專家編撰修正旨揭手冊。
- 三、旨揭手冊已公告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->相關選單->下載專區 (<https://gov.tw/GW3>)，請各校(園)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公私立幼兒園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旗美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



中學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、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

訂



線